

第一章 金融组织体系概述

第一节 金融组织体系的概念

金融组织体系，简单地说，是指在一定的经济金融制度下，各类金融机构所形成的不同系统、地位、职能及其相互关系。可见，明确金融组织体系的概念，必须首先界定什么是金融机构。

一、金融机构的界定

金融机构，亦称金融中介，是指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组织。金融活动，即货币资金的融通活动，它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活动；金银、外汇、有价证券的买卖交易活动；存款的吸收和提取活动；贷款的发放和收回活动；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活动；保险、信托、租赁业务活动，等等。

为了反映金融机构的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常对金融机构作适当分类。但是，由于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常随经济发展而变化，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技术进步以及新技术在金融领域中的广泛运用，各类金融机构分业经营的模式被不断打破，彼此间业务交叉现象相当常见，因此，对金融机构作严格的分类较为困难。

在金融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金融机构的分类主要有三种划分方法，即按金融机构所经营的业务性质划分、按金融机构的经营目标划分和按金融机构所在的融资领域性质划分等。

（一）按金融机构所经营的业务性质划分

金融机构按其所经营的业务性质划分，可分为银行金融机构（简称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两种。这是最主要的一种分类方法。

银行，是金融机构的核心，它是商品、货币和信用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的必然产物。究竟什么是银行，学术界和银行家们对此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银行是信用的媒介，故银行即是一方面接受存款或信用，另一方面经营放款和出卖信用，从而借以获得利润的机构；有人认为，银行是信用创造的工具，故银行即是接受存款；创造信用，以便财富交易的机构，等等。这些观点都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银行的性质，但若从银行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从事的事务来看，它不外是居于资金供给者与资金需求者之间的，创造信用并受授信用的金融机构。银行的典型特征是该金融机构主要从事存款、贷款、汇兑业务的经营。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某些专业银行以及我国的国有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和区域性银行的业务活动，都能反映出这种典型的特征。

非银行金融机构，也称其他金融机构，其构成相当庞杂。它与银行并无本质区别，两者都是以信用方式筹集资金，并投放出去。就最初的划分标准来看，非银行金融机构不经营存款等业务，但因各国对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所施加的限制性管理不同，加之近年来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不断交叉、重叠，这就使得原有各种金融机构之间的差异逐渐缩小，相互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一般来说，保险机构、信托投资机构、信用合作组织、证券公司、消费信贷机构、租赁公司等，均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按金融机构的经营目标划分

金融机构按其经营目标划分，可分为经营性金融机构与政策性金融机构两种。

经营性金融机构，是指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前提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并在政府有关金融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平竞争，以取得最大盈利为经营目标的金融机构。经营性金融机构包括一切以追求最大盈利为经营目标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它既可以是民营的金融机构，也可以是公私合营的金融机构或政府独资的金融机构；它即可以是商业银行，也可以是专业银行或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性银行的资金来源有资本金（股本金）、活期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借入款、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款、专项基金、盈利结余等，其中活期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和发行金融债券是最主要的资金来源项目。经营性银行的资金运用，主要是放款和投资，当然还包括其他有利可图的业务。

政策性金融机构，是指不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从事投资和提供低于基准利率的优惠贷款等活动的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运作的轴心是政府政策，其作用在于弥补经营性金融机构在资金配置方面的不足。政策性金融机构，既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来说，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拨款或向政府借款，当然，政策性金融机构也可通过发行债券来筹集资金。日本的政府金融机构，基本上都是政策性银行或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按金融机构所在的融资领域性质划分

金融机构按其所在的融资领域性质划分，可分为间接融资机构与直接融资机构两种。

间接融资机构，是指在间接融资领域中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它是作为资金余缺双方进行金融交易的媒介体，如各种类型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直接融资机构，是指在直接融资领域中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它是专为筹资者和投资者双方牵线搭桥的，如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等。

间接融资机构与直接融资机构的最根本区别是：间接融资机构首先通过各种负债业务的开展，筹集大量的资金，然后，再通过各种资产业务的开展，将筹集到的那些资金分配出去；直接融资机构一般不在借贷双方之间进行资产负债业务的经营活动，其主要事务是促成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关系，为筹资者与投资者牵线搭桥。

二、金融组织体系的概念

金融组织体系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不同的社会经济

制度下，其表现形式及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因此，研究金融组织体系问题，不能离开既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

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经济管理体制，决定着这个国家应建立什么样的金融组织体系。但是，在现代社会制度下，由于国际经济交往的日益密切，经济、信息、技术交流的日趋频繁，先进的经济管理制度和管理技术以及成功的经验，将会被多数国家逐步采纳。当前，我们既可以看到相同的社会制度有着共同的金融组织体系，也可以看到不同的社会制度有着相似的金融组织体系。

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也影响着这个国家金融组织体系的发展。其实，在既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下，金融组织体系与经济发展之间具有相互推动、相互制约的关系。从相互推动的关系来看，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能将储蓄有效地动员起来，并将其动员到生产性投资上去，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经济，又将通过国民收入的提高和各经济单位对金融服务需求的增加，反过来刺激金融组织体系的完善和发展。从相互制约的关系来看，落后、不合理的金融组织体系，会束缚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呆滞、萧条的国民经济，不可避免地会制约金融组织体系的发展。

由此可见，金融组织体系一般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及金融制度下，由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银行体系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体系的组织结构，以及各类金融机构在整个金融系统中的地位、职能和相互关系。

第二节 金融组织体系的类型

从历史发展和现实情况来看，与不同的金融经济体制相适应，金融组织体系基本上可分为两种类型，即单一型金融组织体系和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

一、单一型金融组织体系

单一型金融组织体系，是指将中央银行的职能和商业银行的职能集中于单一的国家银行，不允许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在的一种金融组织体系。

单一型金融组织体系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中央银行既是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又是经营货币信贷业务的特殊企业；既是掌握货币发行权的国家银行，又是直接对工商企业发放贷款的信贷机构。

2. 国家银行对信用实行独家垄断，排斥银行信用之外的一切信用形式，不允许商业信用和其他信用形式的存在。

3. 银行体系内部均采用行政管理办法，货币供给和信贷规模全部由中央银行计划控制，通过计划指标的分解，层层分配到各级银行，故银行的基层机构没有经营自主权。

4. 这种类型的金融组织体系，通常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有人也称之为“大一统”银行体系。

80年代中期以前的苏联及东欧各国，以及改革开放之前的我国，基本属于单一型金融组织体系。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究其原因，主要有：（1）这些国家在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否定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中的调节作用，否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制约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2）这些国家基本上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以计划手段管理国民经济，限制市场机制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作用。（3）适应计划经济的需要，资金的集中和分配主要通过财政渠道无偿进行。银行集中和分配的一部分信贷资金，是由各级银行筹集的资金层层集中到总行，总行再通过指令性计划形式，层层分配到各级银行。因由下达的计划指标约束，银行实际上变成了会计或出纳部门，故有个“大一统”的国家银行就能满足各经济单位对金融服务的需求。

二、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

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是指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一种金融组织体系。

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组织机构呈现出多元化格局，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各司其责，相互联系。

2. 中央银行为全国金融监管机构，不经办具体信贷业务。商业银行为金融活动的主体，同时，它和其他一些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共同构成金融市场活动的主体。

3. 除中央银行外，各金融机构是完全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市场上平等竞争，业务相互交叉，形成一种纵横交错的金融网络体系。

4. 这种类型的金融组织体系，通常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也有人称之为多元化二级金融组织体系。

大多数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基本属于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为什么在市场经济国家^①基本上都是建立这种类型的金融组织体系呢？究其原因，主要有：（1）这些国家是私有制经济制度，竞争机制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同样，在金融领域中竞争也是非常激烈的，而竞争的结果只能是优胜劣汰，故各个私人财团为了追逐更多的利润，便竞相设立各种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2）市场经济国家必然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就需要有多种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存在，以适应多种形式融资的需求。故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发展，给属于市场经济范畴的金融体制提出了许多客观要求，建立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乃属必然。（3）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增多，必然要解决好资金安全和管理方面的问题，搞好金融

^①这里所称的市场经济国家是指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且市场机制发育较为完善的国家，它与“西方发达国家”拥有相同的内涵。

宏观调控和执行货币政策，故中央银行应运而生，并随着金融经济的发展得以巩固和完善。

值得一提的是，同是市场经济国家，因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金融组织体系存在一些具体的差别。

1. 有些国家或地区只设置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或由政府授权某个或几个商业银行，行使部分中央银行职能。例如，新加坡只设有金融管理局、货币委员会（常设机构为货币局）、投资局和中央公共积金局等政府机构，配合行使金融管理和中央银行的职能；香港只设银行监理处和银行咨询委员会，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由政府通过主要的商业银行（汇丰银行）和银行公会贯彻货币金融政策，由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两家均为商业银行）发行货币。

2. 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置的多少也不一样。例如，日本的金融机构种类繁多，体系庞杂，除中央银行（日本银行）外，按业务内容划分大致有 7 个种类：一是以短期金融业务为主的普通商业银行，包括都市银行、地方银行和在日外籍银行；二是以提供长期资金为主的金融机构，包括长期信用银行、信托银行；三是专营外汇的金融机构，即东京银行；四是向中小企业提供资金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包括相互银行、信用金库、信用组合、劳动金库等；五是以向农林渔业融资为主要业务的农林渔业金融机构，包括农林中央金库、农业协同组合、渔业协同组合等；六是证券公司和保险；七是政府金融机构，包括日本输出入银行、日本开发银行、国民金融公库等。而有的国家金融机构种类相对简单一些。例如，加拿大，除中央银行（加拿大银行）外，其金融组织体系的支柱即为注册银行（商业银行）、投资中介机构、信托公司和抵押贷款公司以及人寿保险公司。虽然，加拿大还有一些其他金融机构，但在整个金融组织体系中居于次要地位。从总体上看，这些国家的金融组织体系基本上都属于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

第三节 金融组织体系的构成

一个国家金融组织体系的构成，与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以及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程度关系密切，其具体的构成内容，直接取决于该国建立的是什么类型的金融组织体系。单一型金融组织体系，由于信用高度集中于国家银行，不允许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在，故其金融组织体系的构成也十分单一，即“大一统”的国家银行。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是一种多元化的二级金融组织结构体系，金融机构种类较多且各司其责。总的来说，它一般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外资（合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构成。其中，构成金融组织体系的基本机构是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

一、中央银行

从当今世界各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了中央银行制度，各国的中央银行或类似于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机构，在整个金融组织体系中均居于核心地位。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在研究中央银行起源问题时，首先提到的就是瑞典银行和英格兰银行。瑞典银行成立于 1656 年，初建时是一般私营银行，后于 1668 年改组为国家银行。1897 年，瑞典政府通过法案将货币发行权集中于瑞典银行，于是才逐渐演变为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成立于 1694 年，初建时是一家私人股份银行，虽然当时已拥有银行券的发行权，但它不是唯一的发行银行。1844 年，英国国会通过银行特许条例，结束了在英国 279 家银行都发行银行券的局面，为英格兰银行演变为中央银行奠定了基础，但是，此时的英格兰银行仍没有完全垄断英国银行券的发行权。1854 年，英格兰银行成为英国银行业的票据交换中心。1872 年，英格兰银行开始对其他商业银行负起

在困难时提供资金支持的责任。由于它在发生金融危机时的作用,到了 19 世纪后期,英格兰银行垄断了全国银行券的发行权,成为全部银行的最后贷款者,发展为名符其实的中央银行。若以集中发行作为衡量中央银行的标志,英格兰银行要早于瑞典银行,因此,世界上一般都认为英格兰银行为中央银行的始祖。

在整个 19 世纪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是成立中央银行的第一次高潮。据不完全统计,在此期间世界上约有 29 家中央银行相继设立,如法兰西银行、德国国家银行、日本银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等。1920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金融会议上,要求尚未设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应尽快成立中央银行,以稳定战后币制,克服汇率和金融混乱的局面。由此,再次出现中央银行的成立高潮。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讲,第一次世界大战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诞生的社会主义国家,除南斯拉夫外,并没有形成中央银行制度。我国直到 1983 年才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二)中央银行的职能与类型

中央银行是金融管理机构,它代表国家管理金融,制订和执行金融方针和政策,并以其所拥有的经济力量,对金融经济领域的活动进行调控和管理。

中央银行的职能,各国基本相同。其基本职能,一般表述为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国家的银行三大职能。发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拥有发行银行券的特权,成为全国唯一的现钞发行机构。银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只同商业银行发生业务关系,集中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并对它们提供信用。国家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代表国家贯彻执行财政金融政策,代为管理财政收支以及为国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

中央银行的类型,有不同的划分标准。(1)以中央银行的制度形式划分,主要有一元中央银行制、二元中央银行制、一体式中央银行制和混合式中央银行制等。一元中央银行制是由总、分行组成的高度集中的中央银行制,全国设立独家中央银行和众多的分支机

构来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如日本。二元中央银行制是在中央和地方设立两级中央银行机构，前者为最高权力或管理机构，后者有相对独立权利的一种中央银行制，如美国。一体式中央银行制是集中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全部业务和职能于一家银行的一种中央银行制，如“一五”时期的中国。混合式中央银行制是既设中央银行，又设专业银行，但中央银行同时兼办一部分专业银行业务的一种中央银行制，如 80 年代的中国。(2) 以中央银行资本所有权划分，有属政府所有的中央银行，如英国；有私人持股的中央银行，如美国；有公私混合持股的中央银行，如日本。值得注意的是，即使中央银行股份归私人所有，但私人股股东没有管理权，只有凭股票定期吃利息的权利。

二、商业银行

就一般而论，商业银行是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的主体，其业务经营活动最能反映银行的基本特征。它之所以被称之为商业银行，是因为它在产生的初期阶段主要是发放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贷款。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其业务经营内容已与名称相差甚远。

(一)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商业银行是最早出现的银行机构。据考证，银行的原始形态可以在希腊和埃及古代史中找到端倪。但是，当今世界一般公认近代银行的萌芽是在中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1171 年，威尼斯出现了银行机构，史称“威尼斯银行”。这些银行机构最初主要是承购政府公债，后来也开展了货币经营业务。到了 17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逐渐形成。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国，1694 年在政府支持下以股份形式建立了英格兰银行。它的出现标志着新兴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一般认为，英格兰银行是现代银行的鼻祖。英格兰银行的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 4.5%~6%，大大低于早期银行业的贷款利率，它意味着高利贷在信用领域的垄断地位已被动摇，新的信用制度开始确立。

商业银行在资本主义时代的产生，主要通过两条途径进行：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为适应新的生产关系逐渐演变而成；二是根据资本主义的公司原则，以股份形式组建而成。不论是以何种形式建立的商业银行，在发展过程中都经历了由不同道路最后成为现代金融百货公司性质的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与类型

商业银行是一种典型的金融企业，其基本职能一般表述为信用中介、支付中介和信用创造三大职能。信用中介职能，是指银行通过负债业务集中社会闲散的货币资本，再通过资产业务将其投向各经济单位的职能，它是商业银行最基本和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正如马克思所说：“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①。支付中介职能，是指银行通过为客户开立帐户，充当客户之间货币结算与货币收付中间人的职能。信用创造职能，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原始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最后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的职能。有些经济学家甚至把能否创造存款货币，视为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根本区别。

商业银行的类型，也有不同的划分标准。（1）以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划分，主要有单一银行制、分支银行制、集团银行制和连锁银行制等。单一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或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目前只有美国采用这种制度。分支银行制，是指在总行之下设立众多的分支机构，总行一般设在大中心城市，分支机构遍及国内外各地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如英国、日本等国均采用这种制度。持股公司制，也称集团银行制，是指由一家股权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或两家以上商业银行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该组织形式实际上成为回避限制开设分支行的一种策略，故在美国较为流行。连锁银行制，是指由某一个人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53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某一集团购买若干独立银行的多数股票，从而掌握其所有权和控制其业务经营政策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该组织形式也是为了回避对设立分支行的限制而实行的，目前在美国西部较为流行；（2）以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划分，有职能分工型商业银行和全能型商业银行。职能分工型商业银行，是指在法律限定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主要经营短期工商信贷业务，不得兼营其他金融业务，如美国、日本、英国均采用这种类型。全能型商业银行，是指可以经营一切银行业务，包括各种期限和种类的存贷款，以及全面的证券等业务的商业银行，如德国、奥地利等国均采用这种类型。

三、专业银行

专业银行，是指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银行。从严格意义上说，中央银行也是一种专业银行，即专门从事银行券发行的银行，但其功能特殊，已从通常所指的专业银行中分离出来。

（一）专业银行的产生

虽然大多数国家的金融组织体系中商业银行占主体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专业银行没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专业银行的业务活动方式与一般商业银行存、贷、汇的业务活动方式有一定的差别。其实，专业银行的产生是社会分工发展在金融领域中的表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经济管理工作越来越细，为了满足某一行业或部门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必须要求银行具有某一方面的专门职能作用，从而推动着各式各样专业银行的产生。

（二）专业银行的种类

综观世界各国，专业银行的种类很多，名称各异。按照服务对象和信贷资金使用特点划分，主要开发银行、投资银行、储蓄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抵押银行等。

有开发银行，是为了满足经济建设中长期资金需要而建立的一种专业银行。这类专业银行多数由政府创办和经营，不以盈利为目

的。其发放的贷款项目具有开发性，主要是扶持国家的能源、交通、原材料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银行具体又可分为国际性开发银行（如世界银行）、区域性开发银行（如亚洲开发银行）和本国性开发银行三种。

投资银行，是专门对工商企业办理投资和长期信贷业务的银行。可见，投资银行的业务，在某些方面与开发银行相类似，但两者是不相同。就世界范围来看，投资银行绝大多数是私营的牟利机构。它们主要是为工商企业发行和包销证券，进行证券投资，并从事证券买卖和咨询业务。在欧美一般称之为投资银行，在英国称之为商人银行，在日本则称之为证券公司。

储蓄银行，是指吸收居民小额存款，并为储蓄者提供必要银行服务的银行。其资金运用主要是发放不动产抵押贷款，投资于政府公债、企业股票及债券等。近年来，储蓄银行的业务范围，在有些国家已有所突破。从世界范围来看，储蓄银行既有私营性质的，也有公营性质的，有的国家绝大部分储蓄银行都是公营性质的。美国的互助储蓄银行、英国的信托储蓄银行等，均属此类专业银行。

进出口银行，是通过金融渠道支持本国对外贸易的专业银行。建立进出口银行的目的，是政府为促进商品输出而承担出口企业和商业银行所不愿意或无力承担的风险，并通过优惠的出口信贷来增强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因此，这类专业银行一般都属政府金融机构，如美国的进出口银行、日本的输出入银行等。

农业银行，是专门向农业提供信贷的银行。由于经营农业信贷的风险大、期限长、收益低，故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不愿经营这方面业务。为此，许多国家设立了专门以支持农业发展为职责的农业银行。农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有的完全由政府拨款，有的靠发行各种债券或股票，有的则以吸收客户的存款和储蓄来筹集资金。其资金运用主要是支持农业生产方面，但近年来，有些国家已准许其办理部分商业银行的业务。美国的联邦土地银行、法国的农业信贷银行、日本的农业渔林金融公库等，都属于这类专业银行。

抵押银行，是指专门经营以土地、房屋及其他不动产为抵押的长期贷款银行。它们的资金来源主要靠发行不动产抵押债券来筹集。贷款业务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以土地为抵押的贷款，贷款对象是土地所有者或购买土地的农业资本家；一类是以城市不动产为抵押的贷款，贷款对象是房屋所有者或经营建筑业的资本家。德国的私人抵押银行和公营抵押银行、法国的房地产信贷银行等，均属此类专业银行。

四、外资（合资）银行

外资（合资）银行，是指在一国境内，外国独资或合资开设的银行。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所在国一般都将外资（合资）银行纳入本国的金融组织体系之中。外资（合资）银行必须遵守所在国的有关金融法令、法规，并接受其金融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尽管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政府对外资（合资）银行的政策也不一样，但是，对其管理基本上都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的：（1）管理目标。对外资（合资）银行的管理目标，取决于该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一般来说，金融市场发达的国家对外资（合资）银行的管理目标，主要是控制其在本国的信贷规模和信贷结构，以及外资（合资）银行在本国的风险经营；金融市场不发达的国家对外资（合资）银行的管理目标，主要是尽量避免其对本国银行业的冲击，故通常实行与本国银行有差别的管理措施。（2）注册开业管理，外国银行能否在本国设置分支机构，所在国通常要考虑开设分支机构的数量、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数量和质量、对本国金融经济的影响、本国公众对其提供金融服务的需求程度等方面内容。有的国家审批非常严格，发展中国家引进外资银行一般都有对等的要求。（3）资本管理。金融市场发达的国家，对外资（合资）银行资本一般没有特殊规定；金融市场不发达的国家，为了保证外资银行的安全性和控制其发展速度，对其资本常作一些特殊规定。（4）信贷管理。金融市场及经济发达的国家，对外资银行信贷业务的管理主要采用一些

比例方法，包括信用放款的比例、抵押放款的比例和承兑业务的比例等。例如，美国规定：外资银行对某一客户的信用贷款，不得超过其自有资本和盈余总额的 15%，对某一客户的承兑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本和盈余总额的 10%，其全部承兑业务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本和盈余总和的 150%。^①而金融市场及经济不发达国家，对外资银行信贷业务的管理主要采用一些直接的限额管理办法。（5）经营限制。工业化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大多数对外资银行业务经营无特别限制，基本上与本国银行相同。当然，也有一些国家对其有所限制，如业务规模的限制、能否办理本币存款业务、能否进入本国清算体系、能否办理信托业务、能否进入证券及外汇市场等。

五、其他金融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是指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和专业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它是复合型金融组织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其他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及专业银行相比较，并无本质区别。它们都是以信用方式筹集资金，并投放出去，只不过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要宽一些。一般认为，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根本区别，是商业银行可以创造存款货币，而其余的金融机构则不具有信用创造的功能。也有人认为，无论商业银行，还是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都具有创造信用和存款的能力，其能力大小则最终由存款人的意向和偏好所决定，因此，它们在信用创造上并无本质差异。^②

其他金融机构的种类繁多，但基本上都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组织、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等。

^① 《金融研究》 1993 年第 1 期，第 60 页。

^② 饶余庆：《现代货币银行学》第 69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四节 中国金融组织体系概览

中国的金融组织体系是根据中国的国情而设立的，并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而不断发展和完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金融组织体系差别较大。即使在同一社会制度中的不同历史时期，因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金融组织体系也不尽相同。

一、新中国建立前与旧中国的金融组织体系

新中国建立前，旧中国存在着两个并行且对立的金融组织体系，即国民党统治区的金融组织体系和共产党领导下解放区的金融组织体系。

（一）国民党统治区的金融组织体系

国民党统治区的金融组织体系，是以官僚资本“四行、两局、一库”为中心，以民族资本主义银行、外国资本银行为补充的一种金融组织体系。“四行”是指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两局”是指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一库”是指中央合作金库。

中央银行成立于 1928 年 11 月，初建时资本额为 2000 万元，从 1935 年起开始发行金融公债，将资本额增加到 1 亿元。它是在国民党统治区金融组织体系中起中央银行作用的银行。1942 年 7 月，货币发行集中由其一家垄断，这是它成为单一的中央银行的重要标志。同时，它还负责收管存款准备金，据 1946 年 11 月末统计，中央银行收管的存款准备金总额达 750 亿元（法币）；办理汇票交换业务，到 1942 年，中央银行各地的一等分行陆续办理当地银行的票据交换业务；管理外汇，1946 年 3 月，中央银行成立了外汇审核处，专司其职；担负稽核和金融管理工作。1945 年 6 月，中央银行设置了金融机构检查处，负责办理此项业务。此外，它还负责经理国库、买卖金银与外汇、办理贴现业务、承募外债及办理还本付息业务、办

理工业贷款与联合贷款业务以及调节金融市场等。

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清朝末年就已成立。自从 1942 年 7 月，国家的货币发行由中央银行垄断后，外汇业务也由中央银行统一管理，中国银行的金融势力逐渐变弱，由原来的“政府特许国际汇兑”专业银行，改为“发展国际贸易”专业银行。1942 年，国民党政府实施“四行”专业化后，交通银行仍被指定为“发展全国实业”的专业银行。农民银行成立于 1935 年 6 月；“四行”专业化分工后，它成为国民党政府特许银行中唯一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银行。中央信托局成立于 1935 年 10 月，初建时对外是一个独立单位，对内实际上是中央银行的一个局。1946 年，它正式成为完全独立的金融机构。邮政储金汇业局成立于 1930 年 3 月，初建时名为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直属国民党政府交通部。1935 年 3 月改名为邮政储金汇业局，隶属邮政总局，并挤入国家垄断资本金融组织体系之列。中央合作金库成立于 1946 年 11 月，虽其名义上以调剂合作事业资金融通为宗旨，但实际上它与其他官僚资本的银行一样，经营存款、放款、汇兑等金融业务，成为四大家族中某些人物插手金融业的一个工具。

此外，官僚资本的银行还有由地方官办的地方银行等。据 1946 年的统计，国民党统治下的银行共有 3489 家，其中官营的占 2446 家，中、中、交、农四行也包含在内。但是，“四行两局一库”几乎垄断了旧中国的金融业。它们的存款额占旧中国各家银行存款总额的比例，1936 年为 56.5%，到 1946 年增加到 91.7%；它们的放款额占旧中国的各家银行放款总额的比例，1936 年为 51%，1947 年 6 月达到 93.3%。^①

中国民族资本银行在 19 世纪末叶已开始出现，虽然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需要为之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但是，由于旧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本身很弱，游离不出多少的资本来充当银

① 刘光第：《中国的银行》第 21 项，北京出版社 1984 年版。